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商业性生猪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已在我司投保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
- （二）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三）投保生猪的体重在20公斤（含）以上；
- （四）生猪的存栏量在100头（含）以上；
- （五）生猪饲养场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六）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七）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八）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猪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投保数量必须与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投保数量相同，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死亡或由于生猪价格下跌导致生猪的销售收益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基本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本保险合同所涉生猪价格数据，以中央人民政府网站每周发布的数据为准。网站地址为http://www.gov.cn/shuju/shengzhu/chuchangjia_yumijia.htm。

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生猪出栏月内某周生猪价格数据的，以缺失周的前一周和后一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周数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四) 饿、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 (五)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六)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第三人的故意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外所发生的保险生猪死亡；
- (二)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生猪死亡；
- (三) 体重在 20 公斤（不含）以下仔猪的死亡。

第六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采用生猪价值标准，考虑饲养成本和基本收益等因素，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800 元；其中 650 元为每头生猪补充养殖饲养成本，150 元为每头生猪基本收益。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约定生猪出栏重量为 110 公斤/头。

保险数量按当年累计出栏数确定，当年累计出栏数不低于投保时存栏数量的 2.4 倍。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猪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当期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

（四）因保险生猪价格原因提出索赔的，应当提供出栏时当地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因疾病死亡的，需提供无害化处理证明。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若生猪死亡，则保险人根据死亡生猪数量，参照死亡生猪尸重赔付比例计算赔偿，不再触发价格下跌的赔偿：

生猪死亡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尸重赔付金额×对应死亡数量

每头死亡生猪尸重赔付金额=每头生猪补充养殖饲养成本×每头死亡生猪尸重赔付比例(见下表)

死亡生猪尸重赔付比例标准						
重量	20公斤(不含)以下	20公斤(含)-30公斤(不含)以下	30公斤(含)-50公斤(不含)	50公斤(含)-70公斤(不含)	70公斤(含)-90公斤(不含)	90公斤及以上
赔付比例	0	35%	50%	65%	80%	100%

(二) 若保险生猪因价格原因发生赔偿，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生猪的基本收益，不再触发因生猪死亡的赔偿，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约定赔偿周期内生猪价格下跌赔偿金额=每头生猪赔付金额(参照下表)×约定赔偿周期内生猪出栏数量(头)

生猪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约定赔偿周期内实际价格(元/公斤)	13.63(不含)以上	12.27(含)-13.63(含)	12.27(不含)以下
赔付金额(元/头)	0	1500-110X	150

注：

公式中：1500元=每头生猪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金额+每头生猪商业性生猪收益保险金额；X为约定赔偿周期内生猪实际价格。

每头生猪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金额为700元，每头生猪商业性生猪收益保险金额包括养殖补充保险和价格收益保险，其中每头生猪养殖补充保险金额为650元，每头生猪价格收益保险金额为150元。

约定赔偿周期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判定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历的时间，以月度为赔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赔偿周期内生猪出栏数量以保险数量的1/12为限，当约定赔偿周期内生猪实际出栏数量大

于保险数量的 1/12 时，以保险数量的 1/12 为赔偿计算标准；当约定赔偿周期内生猪实际出栏数量小于或等于保险数量的 1/12 时，以生猪实际出栏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约定赔偿周期内实际价格=(Σ 约定赔偿周期内每次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约定赔偿周期内发布次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事故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保险生猪：同育肥猪，即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正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

（十四）生猪价格：全国生猪出场价格。